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84號

上訴人 昇億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富

被上訴人 金圓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柏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3544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上訴人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字號或其內容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小額事件上訴不

01 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
02 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
03 回之。

04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已依被上訴人之指示交付貨物由工地
05 現場人員簽收，有上訴人出貨單為證，被上訴人於調解時亦
06 承認簽收之訴外人周嘉顯為被上訴人之下包，且被上訴人稱
07 已將尚未付款之發票報稅，焉能以未收到貨物為由拒絕給付
08 貨款。上訴人作業均係貨物送達時由客戶於送貨單上簽收，
09 並於向客戶請款時一併將發票寄給客戶，原審違誤認定上訴
10 人未能就主張之事實舉證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顯有失當。爰
11 依法提起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
12 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816元，及自本上訴狀繕本
1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請准
14 上訴人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三、查上訴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
16 係就原審所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核
17 與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有別，顯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
18 法令，亦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揆諸前揭說
19 明，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「原判決有違背法令」之上訴
20 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23 第1、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
2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2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

27 法 官 陳威帆

28 法 官 姚水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吳華瑋